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医疗”）的委托，就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从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予以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

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星医疗为实施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智能配用电相关业务所涉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

5、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梁嵩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0人调整为15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90万股调整为952.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9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9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之日起 60 日内，且为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公司本次拟向 15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6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茜芝



经办律师：李勤芝

经办律师：张子夜

2022年3月2日